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
等定级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39

采 购 人：杞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四 年 四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招标，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2024年 2 月 9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2024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投标（电子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16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17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39
- 2、项目名称：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9645.51 元

最高限价：589645.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39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589645.51	589645.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审计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5、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密钥办理（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18639772939或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或400-112-3838，北京CA：13193769863）。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

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路南 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90356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37897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537897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路南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90356123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37897099
1.1.4	项目名称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1.1.6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审计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2、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活动的行为。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5、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时间： 现场踏勘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天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4.1	盖章要求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5.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相关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最高磋商限价）	<p>■ 最高磋商限价：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589645.51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p> <p>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竞争性磋商控制价（最高磋商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1天。
10.3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10000元。
10.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磋商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中标方与采购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
10.6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p>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关于供应商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相关须知：</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p>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服务周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过程中来往的联系函、磋商响应文件等书面资料若为外文，应同时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根据需要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招标人根据答疑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规划任务书。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变更。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招标人和监督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中资格审查附表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上传电子招标系统。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电子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的扫描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5.2.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时间：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委员会

6.1.1 磋商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磋商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相关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7.2.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及获奖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不能引起足够竞争的，磋商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程序		<p>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磋商及问题澄清。如有需要磋商或澄清的问题，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p> <p>3、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要求、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4、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p> <p>5、详细评审。</p> <p>6、推荐成交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 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7</u> 分 技术部分： <u>53</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3.2.1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20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2.2	商务 评审 内容	业绩合同	6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有一项得3分，最高6分。
		人员配置	8 ①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无明显疏漏，能够胜任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②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得4分； 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组织机构人员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4 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制度、工作纪律等。 评审标准： ①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制度、工作纪律等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合理，得4分； ②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制度、工作纪律等制度健全，缺乏合理性，得2分； ③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制度、工作纪律等制度不全，内容简单，得1分。 ④无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制度、工作纪律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克服困难等特殊服务。 评审标准： ①承诺内容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全面、可行性强，得9分；

				<p>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内容欠缺，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p> <p>③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得3分；</p> <p>④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3.2.3	技术 评审 内容	服务方案	7	<p>1、总体服务方案：（7分）</p> <p>①总体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7分；</p> <p>②内容较完整全面性一般得3分；</p> <p>③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2、工作计划：（7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3、保障措施：（7分）</p> <p>①重点落实后续工作计划，提交的成果文件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指导的可操作性强以及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合理的，得7分。</p> <p>②可操作性一般，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的，得3分。</p> <p>③可操作性差，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详细的，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4、重难点问题分析：（7分）</p> <p>①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②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③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5、合理化建议：（7分）</p> <p>①供应商编制的合理化建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可行。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②建议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③建议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9	<p>6、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9分）</p> <p>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得 9 分；</p> <p>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p> <p>③有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实操困难，经过后期完善，可以达到基本要求，得 2 分；</p> <p>④未提供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得分。</p>
		9	<p>7、服务人员岗位职责（9分）</p> <p>①人员组成结构科学，专业工种配置分布合理，并提供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职责，得 9 分；</p> <p>②提供有人员组成结构，以及各岗位人员职责，基本符合需要，得 6 分；</p> <p>① 人员组成结构欠妥，专业工种配置分布缺失，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描述模糊，得 2 分；</p> <p>④未提供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不得分。</p>

1、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电子投标系统作出。

2、磋商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综合评分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二、本次招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按业主（最终用户）认定的统一格式。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任务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报批稿）、《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和《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全面完成全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二、技术要求

- 1、确定分等区域所在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
- 2、确定分等定级单元和编制分等定级工作底图。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采用图斑法划分分等定级单元。
- 3、确定分等定级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依据园、林、草分等定级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河南实际和分等定级分区，分类确定分等定级指标体系、指标等级划分标准及其分值。
- 4、确定指标权重。采用特尔斐法、层次分析法、因素成对比较法等方法，综合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值。
- 5、计算单元分值。采用多因素加权求和法计算各分等定级单元分值。
- 6、单元分值的抽检、调整与确定。对初步确定的分等定级单元分值，进行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校验，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确定单元分值。
- 7、等别初步划分。根据分等单元分值，采用等间距法进行园地等别初步划分，采用等别划分方案进行林草地等别初步划分。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对初步划分的等别进行校验与调整，确定分等结果。在此基础上，省厅对汇交成果进行核查分析，根据全省等别分布和数据校核，最终确定分等结果。
- 8、级别划分与验证。参照技术规程和省级技术方案，确定自然资源分区，建立定级指标体系，进行指标量化和定级单元分值测算，初步划分级别。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对初步划分的级别进行级别验证、调整与确定，最终按要求编绘定级成果。

三、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至：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其有关附件。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

(一) 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1. 企业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各种获奖证书（如有）；
4.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

(二) 拟派往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本专业年限
自	至	公司/职务/项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自	至	参与的类似项目/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 2.....
-

六、技术部分

七、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八、其他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